

# 東海大學體育室室務會議組織章程

1996/09/23公佈（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）

1996/12/28修訂（法規會修正通過）

1997/02/26修訂（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）

2012/02/22修訂（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）

第一條 本室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廿四條設立體育室室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---

第二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體育教學事項。
  - 二、校內外競賽活動事項。
  - 三、場地維護及器材購置事項。
  - 四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- 

第三條 本會由本室專任教師、助教代表組成。

---

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室主任擔任，並主持會議。室主任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，應指定一人代理主席。

---

第五條 本會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，但重大議案應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---

第六條 凡與學生獎懲、學業有關問題，應邀學生代表出席。

---

第七條 本會於每學期開學及結束前後各舉行會議一次，由室主任召集之。必要時得由室主任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集臨時會議。

---

第八條 本會得設下列委員會：

- 一、課程教學委員會
  - 二、競賽活動委員會
  - 三、場地器材委員會
  - 四、其它臨時性委員會
- 

第九條 各委員會之召集人，於每學年度開始時，由本會成員互選之。其更換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。

---

第十條 本會成員有義務擔任委員會召集人。如仍有成員未擔任召集人時，除室主任外不得擔任二個以上委員會召集人。

---

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應負責處理該委員會有關事務，並向本會提出工作報告。

---

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室務會議通過，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。